

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闽农机管〔2016〕18号

关于湖南农夫机电有限公司相关产品列入 2015-2017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 (2016年第三批)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农机管理局(站、中心),福州市农业局,
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,各有关单位:

2016年7月27日,我处印发《关于公布2015-2017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(2016年第三批)的通知》(闽农机管〔2016〕9号),湖南农夫机电有限公司因被江西省农机局暂停农机购置补贴资格,其生产的NF-502型轻型履带式拖拉机和NF-702型履带式拖拉机虽通过归档公示,但未列入2015-2017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(2016年第三批)。

近期,江西省农机局恢复湖南农夫机电有限公司所有补贴产品资格(详见赣农机综〔2016〕51号通知),现经处务会议研究,同意湖南农夫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的上述两款产品列入2015-2017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(2016年第三批)。

特此通知。

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2016年8月24日

